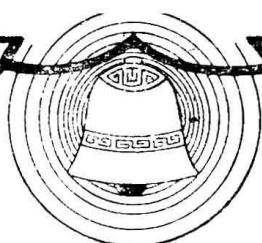


著編準標程課頒部照遵
校學業職業商級高

貨 幣 學

主 編 者 聞 亦 有
編 著 者 朱 通 九
徐 日 洪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有 所 權 究 必 印 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滬十一版

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貨 幣 學

全一册 定價國幣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著 者	主 編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朱 日 通	聞 亦 有

(2097)

編輯大意

一、本書的內容，遵照教育部所頒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的規定編輯，供給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普通商科、會計科、銀行科等或高中商科採作教本之用。

二、本書的文體，全篇採用淺近文言文，清順明顯，使學生易於了解，以供一般讀者業餘自修讀物，亦甚適宜。

三、本書的目標：（一）先使讀者明瞭一般的貨幣信用及各種本位制度的本質。（二）進而比較研究各種本位的優劣，以指出我國勝利聲中重建新幣制應有的方針。（三）比較各國貨幣政策及理論，以分析我國的貨幣問題。

四、本書的教材，雖新舊兼收，但特別注重新穎的貨幣思潮，並力求切合現實的需要。

五、本書的分量，約計六萬字，分爲八章，足夠一學期課程之用。

六、本書的複習，每章後附有問題若干，以增進讀者的思考力及研究興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朱通九
徐日洪 識於陪都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	一
第一節	貨幣之定義	：：：：：：：：：：：：：：：：：：：	一
第二節	貨幣之起源與演進	：：：：：：：：：：：：：：：：：：～	二
第三節	貨幣之材料與類別	：：：：～	四
第四節	貨幣之鑄印	：：～	五
第五節	公差與磨損	：～	七
第六節	造幣規費	：～	八
第七節	貨幣與資本財富之區別及貨幣之變質	：～	〇
第二章	貨幣之職能及性質	：：：：：：：：：：：：：～	一
第一節	貨幣之性質	：：：～	一
第二節	貨幣之主要職能	：～	三
第三節	貨幣之次要職能	：～	三
第四節	貨幣之作用	：～	五
第五節	計算貨幣	：～	六
：	：	：	七
：	：	：	八

第六節	本位貨幣與輔幣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
第七節	無限法償與有限法償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
第八節	格來森法則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
第三章	本位制度論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
第一節	本位制之意義及其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
第二節	複本位制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第三節	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	：	：	：	：	：	：	：	：	：	：	：	：	：	：	：	：	：	：	二七
第四節	跛行本位制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
第五節	虛金本位制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
第六節	紙本位制	：	：	：	：	：	：	：	：	：	：	：	：	：	：	：	：	：	：	三二
第七節	各種本位制度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
第四章	貨幣價值論	：	：	：	：	：	：	：	：	：	：	：	：	：	：	：	：	：	：	四一
第一節	貨幣價值之意義	：	：	：	：	：	：	：	：	：	：	：	：	：	：	：	：	：	：	四一
第二節	幣值變動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四二
第三節	貨幣之對內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四四
第四節	物價指數之編製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
第五節	物價管制	：	：	：	：	：	：	：	：	：	：	：	：	：	：	：	：	：	：	四六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貨幣之定義

貨幣之意義，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就其廣義之立場解釋之，乃謂貨幣為一切交換之媒介，即凡能充交換之媒介者皆可視為貨幣。就其狹義之立場解釋之，則指貨幣為國家法制之產物，為法定支付之工具。準此二定義而論，前者未免失之太寬，後者則嫌限制過嚴。蓋為交易之媒介者，有一般流通交易媒介與限制流通交易媒介之別，前者如各種金銀貨幣及紙幣等是，後者如公債、股票、金塊、銀片及支票、匯票等均可作偶然之媒介。今謂交易之媒介物即為貨幣，而不加以若何限制，則金塊、銀片、公債、股票等類均躋於貨幣之列，自屬不甚妥善。至謂貨幣為法定支付之工具，此定義不足說明實際現象，因在實際生活內，雖未經法律規定之貨幣，亦可負起貨幣之使命，如信用發達之國家，支票、票據等雖然未經法定，亦可使用流通。又如兌現紙幣並非法定，而其流通使用亦與法定之貨幣無殊。又如法定中之輔助貨幣，一次使用中有一「有限法償」之規定，在其限度內之支付謂之合法，如超過其限度內支付時，則收款人可以拒絕收受，准此，則輔幣之形式，雖僅有一種，然就其法律上之限制支付數額言之，則可分為二種：一為在限度內之合法支付，一為超額之不合法支付。

故上述定義，難於適合實際經濟生活。

或謂貨幣須由有價之物品所製成，如金幣、銀幣、銅幣等是，應以實質貨幣為限。倘若接受斯項解釋，則不獨不兌現紙幣，不能認為貨幣，即兌現紙幣亦不能視作貨幣，此說之範圍，更未免太狹矣。欲明貨幣之定義，吾人必須注意貨幣之作用。回顧過去經濟發展之歷史，自貨幣產生以後，人民生活大為便利，貨物賴以暢流，經濟得以發展，以個人言，一切經濟之活動，其目的即為獲得貨幣，蓋其在一國之內，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保證所有者獲得所需之財物也。又個人均為國民之一分子，例應守法，是以貨幣者，為國家法制之產物，人民互信之結晶，能作一般交換之媒介，獲得財貨勞務之證書也。

第二節 貨幣之起源與演進

上古之時，人民穴巢而居，各自為生，初無所謂交易。其後民智日啓，慾望日繁，於是交易之形式以起。最初交易，原為餽贈性質，各人以其所多餘之物，贈諸他人，藉冀他人還贈其所感缺乏之他物。其後乃不以獲得還贈之物為已足，而以交換一價值相等之物為目的，物物交換之形態乃成，即所謂直接交換是也。惟世界人口日衆，交通日便，經濟繼續發展，生產數量增加，貨物種類增多，用直接交換之法，殊感不便，乃採用某種共同所需要之物品，充作交易之媒介，此物遂具有貨幣之功用，稱之曰實物貨幣。故實物貨幣即為貨幣之最初形態。所謂實物貨幣者，一方面固為交易之媒介，一方

而仍可作爲普通物品使用者也。實物貨幣之種類，隨時代而異。當漁獵時代，交換之物如貝殼、皮革、箭頭、魚鉤、皮革、貝珠等是；遊牧時代，如牛、馬、羊等是；降至農業時代，則復以各種農具及農產物爲貨幣。其在我國，以穀、帛、刀、布爲貨幣者，爲時甚久。其他各國在古時，如日本，用米爲貨幣，歐洲挪威、美國墨西哥用穀類及可可等爲貨幣者，亦不乏其例。實物貨幣，不便仍多。計其缺點：如（一）不便分割，（二）缺乏耐久性，（三）笨笨不便攜帶，（四）難遇巧合，（五）缺乏一致的價值標準。故以後人民感覺貨幣之需要愈切，金屬貨幣漸被採用。

金屬被採用爲交易之媒介，最初以賤金屬之銅鐵等物爲主，其後則以金銀等貴金屬爲主。惟初時種類甚形龐雜，形狀無定，以其重量成色而定價值，須經秤量及鑑色之手續，仍感手續煩複，不便殊甚。繼進而造成一定形狀，標明價值，並有一定成色及重量之貨幣，是爲鑄幣。授受之際，僅按幣面所標明之價值計算即可，故亦稱之謂計數貨幣。然貴金屬出產量有限，與經濟發展程度比較，有供不應求之慨，遂漸漸採用紙幣。又因交換之數值日有增加，貴金屬價格雖高，終有攜帶不便之苦，自亦以採用紙幣爲宜。然紙幣之重量雖輕，固便於攜帶，而大批交易，仍感點數計算之困難，故漸漸採用票據，此卽所謂信用貨幣也。

綜觀貨幣之發展，係由實物貨幣，金屬貨幣而進至信用貨幣。現代各國幣制，亦已由實在本位，進至虛擬本位。市面流通者，盡爲信用貨幣，實在貨幣，既不再鑄造，亦不再流通。進一步言之，卽一國之信用及其國民經濟之生產力，爲其貨幣之基礎。至於貨幣之準備，可爲金，可爲金銀兼用，亦可以

外匯充之。美國爲金本位國家，然其紙幣之準備，則金銀並用。我國今日之法幣，其準備亦兼用金銀及外匯。甚或有信用發達，幣制進步之國家，竟可不必以金銀爲準備者。蓋囤積金銀，既不生利，又阻礙國民經濟資本之流轉，不過爲應付國際支付起見，不得不略備現金耳。

第三節 貨幣之材料與類別

一、貨幣之材料：在古代所採用之貨幣，其材料種類甚多，以後因貨幣之應用日廣，遂對貨幣材料之選擇特加注意。貨幣材料之最適當者，普通認爲需有左列各種性質：

(1) 有一般公認之價值：貨幣爲交易之媒介物，其本身必須具有一般所公認之價值。否則，該物既爲人人所不願接受，已喪失其貨幣之功用，交易自難成立。

(2) 量少而值高：經濟繼續發展，生產種類日多，倘貨幣之價值不高貴，則必成搬運不便之苦。

(3) 分割易而不損其值：貨幣爲價值之尺度，故其性質應能代表無論任何大小各種不同之價值，且同時應不因分割而損失其本身應有之價值。

(4) 須有永不變化之品質：倘貨幣之色彩品質重量，容易變化，則將發生個別差異，在流通上發生困難。

(5) 產量豐富：倘其材料產量有限，則必感供需不能適合，難以配合經濟發展。

(6) 適於鑄造。倘其材料不適於鑄造，則貨幣表面上之花紋名稱等特色，即難表現。

二、貨幣之種類：貨幣種類依造幣材料區別，有硬幣與紙幣二種。前者應具之條件爲：(一) 有一般公認之價值，(二) 品質同一，(三) 價值穩定，(四) 易於認識，(五) 分割易而不損其值，(六) 儲藏易而不損其值。後者又分兌現紙幣與不兌現紙幣二種，兌現紙幣爲金屬本位幣之代表，其價值繫於能兌換之金幣或銀幣，不兌現紙幣則其本身即爲貨幣價值之標準，不能兌換現金，而有強制流通之能力。

依主從關係區別，有本位貨幣與輔助貨幣二種。所謂本位幣 (standard money) 爲貨幣制度之基礎，爲實價貨幣。其中又可分爲：(一) 實質本位幣 (commodity money) 即其材料之本身，爲一種有價值之物，而貨幣價值之決定，即繫於其幣材價值之大小者也。(二) 信用本位幣 (fiduciary standard money) 即其幣值較幣材價值爲高之一種本位貨幣，紙幣本位下之不兌現紙幣，即爲信用貨幣之佳例。所謂輔幣，乃較貨幣單位爲小之貨幣，用以支付零星交易及畸零數額者也。輔幣之鑄造條件，大約有下列五種：(一) 面值必大於實值，(二) 數量應嚴加限制，(三) 限制鑄造，(四) 有限法償，(五) 無限兌換本位主幣。

第四節 貨幣之鑄印

一、貨幣鑄印之意義，概括言之，不外下列幾點：(一) 製定畫一單位，以便計算，(二) 規定其輕重

品質，以免於交易中臨時鑑別之煩；（三）鑄成一定形態，並標明其名稱，以資識別，而便攜帶；（四）預防劣質貨幣之混用；（五）減少貨幣之磨損至最少限度。

二、紙幣發行應注意之要件：（一）法律保障鈔票與現幣有同等資格，故亦應有法律上之保障，現幣在法律上有純金成分之保障，鈔票則應有隨時兌換現幣或不失購買力之保障，否則鈔票即失去其代表價值之資格，而不為人民所信任矣。（二）發行鈔票之數字必須時時公開，現幣有其質量為保證，故其發行可不必公布，鈔票之發行額與其準備金之多寡，關係極為重大，須隨時與規定相符合，始能取信與人，流通無阻。故發行鈔票之機關，應時時公布鈔票與準備金增減之數字。

三、貨幣之鑄印權：近代之國家，政治法律方面，固然必須要統一，然政治之統一有賴於經濟之統一，欲經濟統一，則有賴於貨幣之統一。欲使全國之貨幣有一定形狀、重量及價值，則此貨幣之鑄造及發行必須由國家獨占，此為近代國家必須具備之條件。惟在七十年前，世界各國，除英國外，對貨幣之鑄印權均未能予以相當之注意，故幣制混亂，經濟難以發展。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洲大陸各國，漸漸採用近代式之貨幣制度，其製造權亦漸漸由國家所獨占。蓋在以前，外國之金屬貨幣亦可在本國流通，而本國流通之貨幣，又往往各地不同，此種貨幣紊亂之現象，是造成一國經濟發展之阻礙。為避免此種現象與健全幣制計，對金屬貨幣之製造權，必須由國家獨占。其利如下：

（一）貨幣之形狀、重量、成色可以完全一致，不至於有各地流通不同貨幣之現象發生。

（二）國家獨占製造，可以採用最新之機械，大量生產，減低生產成本。

弊。
(3) 輔助貨幣，成色較低，實際價值低於本面價值，易於偽造，由國家獨占製造，可預防其流

補助其不足。
(4) 國家獨占製造金屬貨幣，為一種義務，必須負擔相當之損失，但可以其獨占之利益，以

如國家不將製造權獨占，則非特不能獲得貨幣貶值時之利益，且亦不能實行貶值政策，以應付國家之困難矣。

至於紙幣，往昔之發行，亦並不集中，其供需自亦不易一致。而在金屬本位制度下所發行之紙幣，大抵為兌現制，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之國家，一旦兌現準備不足，即足以使金融混亂。故國家為統制金融，調節通貨，健全發行起見，紙幣之發行亦需集中。又紙幣集中發行後，一旦發生金融恐慌或事變，立刻可以停止兌現。因此對外可以集中現金準備，穩定外匯；對內可以採用公債或通貨政策，以應付戰時財政收支之不足。倘紙幣之發行不集中，則國家勢難運用種種政策，以應付非常之事變矣。

第五節 公差與磨損

一、公差：鑄幣之必要條件，為成色重量須畫一，然鑄幣之技術縱極精良，所鑄成之貨幣終難免

有細微之參差，若因其稍有參差，即須重鑄，則所費甚多，殊非合於經濟之道。因之，各國貨幣法中，無不有一種公差之規定。公差者，即所鑄貨幣得與法律所規定之貨幣含量相差之數也。凡在法定之相差限度以內，其所鑄之貨幣雖較輕，或其成色雖較次，仍可流通而不必重鑄。但如相差太大，則貨幣行政勢必腐化，故所鑄之貨幣，非鎔化重鑄不可。民國三年國幣條例與民國十七年國幣條例草案均規定銀元重量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一千枚合計，不得逾萬分之三，成色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金幣雖未實行鑄造，但規定成色不得逾千分之二。

二、磨損：貨幣在市場上流動，使用若干年後，則必發生磨損之現象。若貨幣之磨損超過所謂通用最輕分量，而仍繼續許其通用，則必成爲輕質貨幣，將發生葛萊森法則（Gresham's Law）之作用，以致重量成色，未磨損之新幣爲其所驅逐。且在第一次歐戰以前，尤其在英國，爲維持其自由金市場起見，不但容許人民自由鑄幣，且允許其自由銷燬，故若不設法防止貨幣之過度磨損，則人民銷燬貨幣之後，必受相當之損失。故特以法律規定，金鎊一鎊之法定重量不得低於一二二·五格林。按金鎊一鎊之法定重量爲一二三·二七四格林，故一金鎊之磨損程度減少至〇·七七四格林以下，即不准使用。我國銀本位鑄造條例規定銀本位幣無論行使若干年，不得少於公差限制，換言之，即舊幣之磨損量如超過公差者，即不得換鑄新幣，即以公差爲磨損之限度也。民國十七年國幣條例草案亦規定，一元銀幣重量如減少百分之一，輔幣如減少百分之五，由政府收回改鑄。

第六節 造幣規費

政府鑄金屬爲貨幣，或代私人製造，或由政府自己鑄造。其代私人製造，或取費或不取費；對呈請代鑄者不取費之製造，謂無費鑄造。若取費適等與實際所需者，謂「實費鑄造」。若取費多於實際所需者，謂之「造幣規費」。規費 (seigniorage) 之稱，源於昔日封建時代需索商民之一種陋規。當時貴族稱之謂 'seigneur'。惟今日造幣規費之意義較往昔爲廣，凡造幣取費或政府自己造幣及爲他人造幣所得之利益，皆名之爲造幣規費。至造幣取費，各國不盡相同，大抵文明國家所收之費與實際鑄費相等。貨幣信用薄弱之國家，其所收之費較多，英國以不取費著稱，凡以本位金屬請鑄者，概不取費也。

關於政府應人民之請，代鑄本位貨幣，應否取費，其說殊多，主張取費者其論旨有三：

- 一、貨幣既爲一種製造品，則造幣費用，應向貨幣所有者收取。
- 二、造幣收費，目的在支付國際債務。用貨幣者少，用生金者多，因是可減少貨幣之流出。蓋國際支付，以純量計算，不以名價計算，而貨幣既含有造幣費，則名價必大於純量之所值，商人決不願忍受造幣費折貨幣爲生金而支付故也。
- 三、造幣取費，則首飾匠因貨幣價格含有造幣費在內，決不願融化之而受損失，因之貨幣銷燬者少。

至主張不收造幣費，其論旨亦有三點：

- 一、造幣收費，則貨幣權價值之主要職分，不能完全實現。因同量之生金，與同量之貨幣，因所

含鑄費之有無，而價值大異故也。

二、造幣無費，則貨幣與生金價格一致。當物價變動時，則需要貨幣調劑之程度，因有生金之代用，可以緩和。當需要貨幣時，持生金者，無所吝惜，自能踴躍輸納，請求代鑄，貨幣之數隨必要而增，故能與新物價得適合之調劑。

三、造幣不收費，則此造幣往往為他國人民所樂用，足以助長本國商務之發達。而流出口之貨幣，亦仍能返回本國。蓋國際貿易之順逆，循環往復，當輸出超過之時，所得之貨幣，即足以償其所失矣。

考諸各國，英、美、日為無費自由鑄造貨幣之國家，德、法則係採取費主義。德國每純金一封度 (colund) 課以三馬克之規費，法國每三千零一百法郎，課以一法郎三分之二之規費，我國國幣條例亦規定，凡以生金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秤六釐，是以我國亦採取費主義者也。

第七節 貨幣與資本財富之區別及貨幣之變質

資本雖以營利或生產為目的，然其來源則大部為儲蓄之結果。故資本所具之條件為：(一)以營利為目的，(二)並以生產為目的，(三)係蓄積而得之財物。而貨幣僅為蓄財之手段，具評定及儲存之價值。故資本並非貨幣，而貨幣亦並非盡屬資本，特資本之計算常用貨幣表示之耳。至貨幣與